

政法袖珍文库 59

张友渔 主编

刑事诉讼法

张子培 著

173

=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 事 诉 讼 法

张子培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北京

刑 事 诉 讼 法

张 子 培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交民巷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

787×960毫米 32开 9.125印张 15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1—12000

ISBN7-80056-081-3/D·409 定价：3.70元

政法袖珍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友渔

常务编委 陈荷夫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方	王叔文	王铁崖	王家福
石啸冲	齐乃宽	汤宗舜	许崇德
李浩培	李慎之	李 方	张友渔
张晋藩	张光博	吴建璠	陈荷夫
肖蔚云	杨景宇	赵宝煦	顾昂然
高西江	高铭暄	徐宗士	梅兆荣
谢怀栻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政治学研究工作是成绩的。为了进一步繁荣我国法学、政治学的研究和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并根据一些政法干部的要求，我们决定把自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制定的宪法、法律，逐一写出研究成果，对宪法和各该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立法精神进行理论上的阐述。此外，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还提出了一些有关政法方面的新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迫切要求我们去研究、去回答。这套《政法袖珍文库》除包括宪法和已公布实施的部门法写成的专著外，还包括政法方面一批重大课题的研究成果。

此项研究工作，涉及到政法领域的许多方面，难度是比较大的。由于《文库》撰稿人或者参与过有关法律的立法活动，部分人还是某些法律的起草人；或者为某一方面造诣颇深的学者专家，因此，有关宪法、法律的学理解释比较能够作到符合立法原意和精神；有关政法专题的研究成果在质量上也是会有保证的。

《政法袖珍文库》分为两辑，每辑一百本。自

一九八八年春开始由四家出版社陆续出版发行，
争取三、五年内全部出齐。

《政法袖珍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

1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各国刑事诉讼法的共同特征
..... (3)

第三节 我国及世界几大法系国家刑
事诉讼法的基本特征..... (5)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类型... (1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原则的概述..... (19)

第二节 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的理解..... (19)

第三节 西方国家刑事诉讼原则..... (23)

第四节 现代各国刑事诉讼中既相同
又不同的原则..... (3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和诉
讼参与人**..... (37)

第一节 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
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相
互关系..... (3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40)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44)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48)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51)
第四章	刑事辩护 ……………	(58)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58)
第二节	律师辩护制度的比较……………	(59)
第三节	保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63)
第四节	保障律师依法独立行使辩护 权……………	(65)
第五节	律师辩护制度有争议的几个 问题……………	(68)
第五章	强制措施 ……………	(74)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述……………	(74)
第二节	逮捕……………	(84)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	(94)
第一节	犯罪造成损失赔偿制度的产 生和发展……………	(9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9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99)
第四节	处理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则…	(10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107)
第七章	刑事证据(上) ……………	(111)
第一节	证据的概述……………	(111)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概念和特征…	(120)
第三节	证明……………	(131)

第八章 刑事证据(下).....(141)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141)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156)

 第六节 综合判断证据, 认定案情...(174)

第九章 立案、侦查.....(180)

 第一节 立案.....(180)

 第二节 侦查.....(186)

第十章 起诉.....(199)

 第一节 起诉的概述.....(199)

 第二节 公诉的概述.....(202)

 第三节 审查公诉.....(203)

 第四节 提起公诉.....(205)

 第五节 免于起诉、不起诉.....(207)

第十一章 第一审审判.....(212)

 第一节 法院第一审概述.....(212)

 第二节 刑事审判组织.....(217)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起诉案件的审查
 (222)

 第四节 人民法院调查同侦查的区别
 (228)

 第五节 审理的延期和中止.....(230)

第十二章 上诉审、死刑复核程序.....(235)

 第一节 上诉审的概述.....(235)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237)

 第三节 上诉审的审判方式.....(242)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247)

第五节	死刑复核程序·····	(251)
第十三章	生效判决、裁定的再审·····	(257)
第一节	再审的概述·····	(257)
第二节	再审的条件和理由·····	(263)
第三节	提起再审的程序·····	(264)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69)
第十四章	判决、裁定的执行·····	(272)
第一节	判决、裁定执行的概述·····	(272)
第二节	判决、裁定执行中的变更·····	(27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 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

诉讼，在我国古代法律上指“诉”为控告、上告的意思，指“讼”为司法官员听讼、辨冤、争论是非的意思。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没有严格区分，但也有所区别；战国时期把刑事称“狱”，民事称“讼”。诉讼一词，拉丁文为 *processus*，活动过程的意思。

司法官员办理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结果，涉及到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财产，甚至生命的大事。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惩罚犯罪的人，给司法官员必要的强制权利，对侦查、起诉和审判的程序、方式，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以便共同遵循。这是刑事诉讼法产生的客观要求。

二、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

律规范

它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管辖、证据、侦查、起诉、审理、判决和执行的程序，司法官员的职权范围，以及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义务。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理解，刑事诉讼法包括成文法、习惯法、判例、法律解释等一切法律规范。狭义的解释指全面、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即指刑事诉讼法典。例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808年《法兰西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三、刑事诉讼及其法律规范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专政手段

原始氏族社会有共同生活规范。氏族内部或部落内部对侵害行为的惩罚，为同族人、血亲复仇等原始习俗和行为规则，具有普通约束力，共同遵守，谁违反了这些习俗规则，要受到惩罚。这是一种公共誓约，是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表现，但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因此，这不是法律。

刑事诉讼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刑事诉讼法的实质就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运用司法机关的强制权力，对违反统治阶级利益和秩序的犯罪人，通过法定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方式加以惩罚，以维护其社会制度。资产阶级的法学者把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说成是双方当事人的纠纷

和争议。掩盖了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混淆了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的区别。

第二节 各国刑事诉讼法的共同特征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产生以后历代沿袭下来的社会现象。因此，必然有它的共同性。各国刑事诉讼法的共同特征，主要是：

(一)警察、法庭等项国家司法机器是各个不同国家具有的强制工具。司法机关运用强制手段追究和惩罚犯罪人。没有这种强制工具和手段，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秩序，一天也不能维持，就会“天下大乱”。

(二)刑事诉讼是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官员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权、起诉权、侦查权和逮捕、拘留等强制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行使这些权力。这是从主体和职权的不同，同其他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区别开来。

(三)各国都要求司法官员办理刑事案件的每一个诉讼行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要严格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因此，各国都颁布了刑事诉讼程序法。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方式，一般说，是灵活多样的，可变的，不受严格法定程式的约束。

(四)各国刑事诉讼都有相同的特定任务。就

是有效地保证刑法的实施，查明犯罪事实和惩罚犯罪的人，预防犯罪再发生。这是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以及其他法律部门所没有的特定任务。

(五)各国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都采取特殊的方式进行。警察和检察官员在侦查中采取勘验、检查、搜查、扣押、审讯、鉴定、侦查、实验、辨认、通缉等特殊方式进行调查取证。侦查终结后，公诉案件由检察官员决定起诉或不起诉。法院对起诉的案件，依法由法官或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在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法定程序进行开庭审理和裁判。如果检察官和当事人对判决提出抗诉、上诉，就要再进行第二审或第三审。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工作。

(六)各国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采取特殊的强制和惩罚方法，司法机关对被告人、嫌疑人可以采取拘传、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强制手段；当查明被告人有罪时，法庭有权对被告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罚金、拘役、甚至流放、鞭笞等惩罚方法。这种惩罚方法，不同于国家行政机关的罚款、拘留、没收、警告、记过、“留察”和开除等行政惩罚方法。

上面指的是各国刑事诉讼的共同特征，下面探讨我国及世界主要法系刑事诉讼的不同特征。

第三节 我国及世界几大法系国家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征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征

我国属于社会主义法系，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原则、制度、体系、程序上同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有很大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的。它反映和体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司法过程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和世界观为指导思想，对刑事诉讼有特殊指导意义，主要是：(1)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2)实事求是，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3)坚持群众路线，实行司法机关同群众相结合；(4)严格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这些思想渗透到刑事诉讼法条文和司法人员办案的意识中。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这在刑事诉讼法第二条中已经作了明确规定。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必须为其经济基础服务，保护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和改革的顺利进行。追究和惩罚经济领域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私有经济、个体经营者的合法收入。

(三)我国刑事诉讼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已写在宪法序言和宪法第一条中，党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保证充分发挥司法公安部门的职能作用，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在本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在同刑事犯罪斗争中，党委领导公、检、法在本地区范围内协调行动。政治体制改革，党法要分开，党委不能代替检察院、法院和公安机关的职权。应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代法”。

(四)我国刑事诉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制手段。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掌握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对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追究和惩办那些间谍特务分子及其他革命分子；经济领域的犯罪分子；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投毒犯、流氓和拐卖人口的刑事犯罪分子。如果不能有效地运用强制手段严厉打击这些犯罪分子，社会治安就要混乱，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民民主权

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失去保障。人民内部纠纷引起的犯罪也要制裁，否则，就不能维护社会秩序和法制。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征，是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二、苏联、东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特征

1917年10月革命前，苏联属于大陆法系国家。1917年列宁领导的伟大的十月革命，推翻了沙皇统治，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权没有立即废除沙俄的旧法，允许革命法庭在社会主义革命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指导下，运用旧的刑事诉讼法办案，直到1922年6月颁布了苏俄刑事诉讼法典。1923年其他加盟共和国也相继颁布了刑事诉讼法。1924年10月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了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原则如下：

(1)由检察院、审判机关、侦查、调查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团体、公民不能行使追究刑事责任的职权；(2)法院和检察院对警察机关的拘留、逮捕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公民人身权利不可侵犯；(3)检察院对侦查和调查实行监督；(4)审判公开进行；(5)审判用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言进行；(6)由检察院和社会团体代表提起公诉；(7)被告人享有辩护权；(8)法庭审理实行直接原则；(9)审判员内心确信原则；(10)上诉审